

**关于“先导薄膜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年产 880 吨电解镉、  
100 吨砷化镉及 0.1 吨三氧化二锑扩建项目”**

**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一次公示**

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，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以及生态环境部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）相关要求，现向公众告知先导薄膜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年产 880 吨电解镉、100 吨砷化镉及 0.1 吨三氧化二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。

**一、建设项目名称、选址、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**

建设项目名称：先导薄膜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年产 880 吨电解镉、100 吨砷化镉及 0.1 吨三氧化二锑扩建项目

建设项目地点：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27-9 号 A 区（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内）

建设项目性质：改扩建

建设项目内容：计划年产 880 吨电解镉、100 吨砷化镉及 0.1 吨三氧化二锑

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：现有年产 120 吨电解镉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达标排放，现有项目废水经车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，由专管送入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进一步处理。

**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**

建设单位：先导薄膜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郑工

联系电话：0763-3393088

**三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**

评价单位：广东柏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西上海村东平路北侧瀚天科技城 B 区产业区 3 号楼八楼 806 单元

**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**

链接：

[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\\_665329.html](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)

**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**

即日起，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以及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，可通过邮件、电话、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，以便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采纳落实。

先导薄膜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